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破字第1號

異 議 人 李岳霖律師（即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

相 對 人 維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益君

上列當事人間就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異議人對相對人申報破產債權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申報之破產債權新臺幣陸拾參萬柒仟捌佰肆拾參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本件破產債權為分配。

理 由

一、按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又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之，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前項爭議，由法院裁定之，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第12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破產人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召開，而異議人對於相對人申報之債權於109年10月15日當庭具狀聲明異議，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核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雖於109年7月9日向異議人申報對破產人之債權為新臺幣（下同）95萬2,843元，然第三人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利公司）於109年8月12日向異議人申報破產債權，並稱相對人已將其中31萬5,000元之債權轉讓予第三人，如係屬實，上開31萬5,000元之債權應已不存在於相對人及破產人間，故相對人申報之破產債權31萬5,000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本件破產債權為分配，爰為此聲

01 明異議等語。

02 三、按法院依破產法第125條第2項規定，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
03 其數額有異議所為之裁定，在破產程序中該債權是否可以加
04 入，及其數額若干，雖專以該裁定為準，但該裁定並無實體
05 上確定債權及其數額之效力，故當事人對實體上有爭執者，
06 非另行訴請確定無由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58號判例
07 可資參照。是破產法院對破產債權異議之所為准駁，僅在破
08 產程序中視為確定之債權，作為該破產債權人在債權人會議
09 中得否行使表決權，其破產債權額為若干，以及實施分配之
10 準據，並無實體上之確定力，故法院對此異議，僅從形式上
11 判斷為已足，合先敘明。

12 四、經查，依瑞利公司提出之債權讓與契約書，確實記載相對人
13 已將對破產人之債權31萬5000元讓與瑞利公司，有債權讓與
14 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四第52頁），且經本院函詢相對人，
15 相對人亦函覆本院稱：上開債權讓與契約書為真正等語（見
16 本院卷五第416頁）。從而，異議人主張相對人申報之破產
17 債權31萬5000元應予剔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法院依破產法第125條第2項規定，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
19 數額有異議所為之裁定，並無實體上確定債權及其數額之效
20 力，當事人對實體上有爭執者，需另行訴請確定以為解決，
21 非本件破產債權異議之裁定程序所能審究，已如前述。故相
22 對人如不服本裁定，除依法抗告外，應另訴請求確認債權存
23 在，併予敘明。

24 六、依破產法第12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淳尹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31 書記官 鄧文琦